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炎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19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5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炎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係大客車司機，負責載送學生交通往返，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行經本案路段時，不慎肇事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然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，再斟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196號

被 告 曾炎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炎成係受僱於全盛通運有限公司擔任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之司機，該公司承攬僑泰高級中學學生交通往返載送之業務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7時19分許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

-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搭載葉○瑾（未成年、姓名詳卷，其母李亭儀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）在內等數名學生離校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路況並小心駕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撞倒道路中央分隔島上之燈桿後，該燈桿砸破該車左後方車窗玻璃掉落在車內而撞擊在座之葉○瑾，致葉○瑾受有下嘴唇穿透性撕裂傷、上顎前牙區牙齦撕裂傷、前側上顎齒槽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上顎側門齒、左側上顎正中門齒以及左側上顎側門齒缺失、右側上顎犬齒內向脫位、右側上顎第一小白齒、左側下顎正中門齒、右側下顎側門齒及右側下顎犬齒牙冠斷裂、左側上顎犬齒與右側上顎正中門齒側向及外向脫位、腦震盪、上顎前牙槽骨骨折並牙齒脫位、上唇和下唇內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曾炎成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，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亭儀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炎成於警詢時之供述，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①證人即被害人葉○瑾於警詢時之指述。 ②告訴人李亭儀於偵查中之指訴。	被害人搭乘被告駕駛之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光碟1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肇事因素。

01

	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 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 現場與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駕駛車籍資料。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
03

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

04

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05

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參，核與

06

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宜君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4

書 記 官 江嘉華